

表格 2

LSC/ALSC/BOG 候选人刑事定罪披露表格

请清晰填写所有信息。

候选人姓名： _____
 姓氏 名字 中间名或首字母

(圈出您的种族)

白人/高加索人 非洲裔美国人 西班牙裔/拉丁裔 亚洲人/亚裔美国人
美洲原住民/阿拉斯加人 夏威夷/太平洋岛民

候选人类型： ☐ 家长/法定监护人 ☐ 社区居民 ☐ 教师 ☐ 非教师员工
☐ JROTC 指导员 ☐ 倡导者 ☐ 教育专家 ☐ 学生

家庭地址： _____
 街道 市 州 邮编

出生日期： _____ 性别：☐ 男 ☐ 女
 月 日 年

申请日期： _____ 学校： _____
 月 日 年

请列出您过去五 (5) 年内在伊利诺伊州的所有地址。 _____ 日期 自 至

请列出婚前姓名和/或您被认知或使用过的任何其他姓名：(姓氏、名字、中间名)

一般信息

- 任何寻求任命或选举地方学校理事会的候选人都必须填写此表格。说明如下。未能填写此表格将导致候选人自动丧失选举或任命资格。
- 任何当选或被任命为地方学校理事会成员的候选人都必须接受犯罪背景调查，包括在就职前，在伊利诺伊州警察局和联邦调查局数据库进行指纹检查。
- 如果在进行犯罪背景调查后，无论事先是否披露，确定候选人被判犯有取消资格的罪行，可通过随附的“伊利诺伊州学校法规中地方学校理事会所列罪行”进行审查，委员会可通过听证会取消申请人的资

格。

说明

- 候选人必须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前将填妥的表格提交至其竞选学校。恕不接受邮寄、电子邮件、传真或复印的表格。
- 如果候选人未满 18 岁，父母或监护人必须同意披露定罪。
- 根据伊利诺伊州学校法规第 34-2.1 (f) 节，地方学校理事会的候选人必须披露下列刑事定罪。
- 查看取消资格的罪行列表，请参阅《伊利诺伊州学校法规中地方学校理事会所列罪行之必要披露和取消资格的定罪》
- 若未能披露下文列出的任何定罪，候选人则无法接受选票，如果候选人当选或被任命，委员会得以将其免职。
- 除非下文“披露”部分另有规定，候选人必须披露刑事定罪，无论定罪发生在何时。
- 候选人必须披露在另一州对相同、类似或实质上类似罪行的定罪情况，如下文第 37 条所述。
- 请注意：候选人无需披露青少年记录。然而，无论被捕/定罪时的年龄如何，如果该事件是在成人法院判决的，并且是出现在以下罪行列表中的定罪，则必须披露该定罪。
- 为了确定申请人是否已丧失资格，申请人可能需要向委员会提交正式文件，费用由候选人承担。有关取消资格的定罪清单，请参阅随附的文件“伊利诺伊州学校法规中地方学校理事会所列罪行”。

披露

根据《伊利诺伊州学校法规》第 34-2.1 (f) 节，每位被提名为候选人的人员必须披露他、她或他们是否曾因《伊利诺伊州学校法规》第 34-18.5 (c) 节概述的任何罪行被定罪，但未成年人记录除外。说明你是否因犯下或企图犯下下列任何罪行而被定罪。请勾选所有适用项。

1. 是 ☐ ILCS《大麻管制法》中定义的任何罪行，除第 4 (a)、4 (b)、4 (c)、5 (a) 和 5 (b) 节中定义的罪行外，以及个人因任何罪行被判第 10 节缓刑，前提是成功履行第 10 节缓刑的条款和条件(第 720 ILCS 550/1 节以及下列等，但 720 ILCS 第 550/4 (a)、4 (b) 和 4 (c) 以及 720 ILCS 第 550/5 (a) 和 5 (b) 节中定义的除外，并根据 720 ILCS 第 550/10 节成功履行缓刑)。(注意：根据第 5/21B-80 节，仅在当前日历年距刑事犯罪刑期结束仍未满七 (7) 年，才必须披露)；
2. 是 ☐ 《伊利诺伊州药物管制法》中定义的任何罪行，但个人被判第 410 节缓刑的任何罪行除外，前提是成功履行第 410 节缓刑的条款和条件(720 ILCS 第 570/100 节以及下列等，根据 720 ILCS 第 570/410 节成功履行缓刑除外) (注意：根据第 5/21B-80 节，仅在当前日历年距刑事犯罪刑期结束仍未满七 (7) 年，才必须披露)；
3. 是 ☐ 《甲基苯丙胺管制和社区保护法》中定义的任何罪行，但个人被判第 70 节缓刑的任何罪行除外，前提是成功履行第 70 节缓刑的条款和条件(720 ILCS 第 646/1 节等，根据 720 ILCS 第 646/70 节成功履行缓刑除外) (注意：根据第 5/21B-80 节，仅在当前日历年距刑事犯罪刑期结束仍未满七 (7) 年，才必须披露)；

4. 是 ☐ 任何企图实施上述第 (1) 至 (3) 项所列任何罪行的意图。

请具体说明：

5. 是 ☐ 第 9 节中定义的任何罪行 (720 ILCS 第 5/9.1 节=一级谋杀; 720 ILCS 第 5/9-1.2 节=故意杀害未出生的孩子; 720 ILCS 第 5/9-2 节=二级谋杀; 720 ILCS 第 5/9-2.1 节自愿杀害未出生的孩子; 720 ILCS 第 5/9-3 节=非自愿误杀和鲁莽杀人; 720 ILCS 第 5/9-3.1 节(重新编号为 720 ILCS 第 5/9-3.4 节) =隐瞒杀人致死; 720 ILCS 第 5/9-3-1.5 节(重新编号为 720 ILCS 第 5/9-3.5 节) =隐瞒死亡事实; 720 ILCS 第 5/9-3.2 节=非自愿过失杀人和鲁莽杀害未出生婴儿; 720 ILCS 第 5/9-3.3 节=药诱杀人);

6. 是 ☐ 第 10-5.1 节中定义的任何罪行 (720 ILCS 第 5/10-5.1 节=引诱未成年人);

7. 是 ☐ 第 10-9 (c) 节定义的任何罪行 (720 ILCS 第 10-9 (c) 节) =贩卖人口、非自愿奴役及相关罪行);

8. 是 ☐ 第 11-1.20 节(原第 5/12-13 节) 中定义的任何罪行 (720 ILCS 第 5/11-1.20=刑事性侵犯);

9. 是 ☐ 第 11-1.30 节(原第 5/12-14 节) 中定义的任何罪行 (720 ILCS 第 5/11-1.30=加重刑事性侵犯);

10. 是 ☐ 第 11-1.40 节(原第 5/12-14.1 节) 中定义的任何罪行 (720 ILCS 第 5/11-1.40=掠夺性刑事性侵犯);

11. 是 ☐ 第 11-1.50 节(原第 5/12-15 节) 中定义的任何罪行 (720 ILCS 第 5/11-1.50=刑事性侵犯);

12. 是 ☐ 第 11-1.60 节(原第 5/12-16 节) 中定义的任何罪行 (720 ILCS 第 5/11-1.60=加重刑事性侵犯);

13. 是 ☐ 第 11-6 节 (720 ILCS 第 5/11-6 节=猥亵引诱儿童) 中定义的任何罪行;

14. 是 ☐ 第 11-6.6 节 (720 ILCS 第 5/11-6.6 节) 中定义的任何罪行=引诱会见儿童;

15. 是 ☐ 第 11-9 节(第 11-9 节重新编号为第 11-30 节) 至第 11-9.5 节中定义的任何罪行 (720 ILCS 第 5/11-9.1 节=对儿童的性剥削; 11-9.1A 节=允许对儿童的性虐待; 11-9.1B 节=未报告对儿童的性虐待; 11-9.2 节=对监禁人员的不当性行为; 11-9.3 节=被禁止的儿童性犯罪者出现在学校区域内; 儿童性犯罪者在某些地方接近、接触、居住或与儿童沟通; 11-9.4-1 节=性侵犯者和儿童性犯罪者, 在公园内或公园附近出现或游荡); 11-9.5 节=与残疾人发生不当性行为;

16. 是 ☐ 第 11-11 节定义的任何罪行 (720 ILCS 第 5/11-11 节=乱伦);

17. 是 ☐ 第 11-14.1 节至第 11-21 节中定义的任何罪行 (720 ILCS 第 5/11-14.1 节=引诱性行为; 第 11-14.3 (a) (2) 节=通过卖淫牟利促使卖淫; 11-14.4 节=促使青少年卖淫; 11-15 节=招揽妓女(于 2011 年 7 月 1 日废除); 11-16 节=诱逼卖淫(于 2011 年 7 月 1 日废除); 11-17 节=经营卖淫场所(于 2011 年 7 月 1 日废除); 11-17.1 节=经营青少年卖淫场所(于 2011 年 7 月 1 日废除); 11-18 节=招妓; 11-18.1 节=招妓卖淫的未成年人; 11-19 节=介绍卖淫(于 2011 年 7 月 1 日废除); 11-19.1 节=青少年介绍卖淫或加重青少年介绍卖淫(于 2011 年 7 月 1 日)

废除);11-19.2 节=剥削儿童(于 2011 年 7 月 1 日废除);11-20 节=淫秽言语及行为;11-20.1 节=儿童色情制品;11-20.1B 节=加重儿童色情制品(于 2013 年 1 月 1 日废除);11-20.2 节=电影和印刷品加工商有责任报告对儿童的性描写;11-20.3 节=加重儿童色情制品(重新编号为 11-20.1B 节);11-21 节=有害素材(淫秽情趣);

18. 是 ☐ 第 11-23 节中定义的任何罪行(如果被处罚为 3 级重罪)(720 ILCS 第 5/11-23 节=在色情互联网网站上发布识别信息或图片信息, 或拥有带有色情素材的图片信息);

19. 是 ☐ 第 11-24 节定义的任何罪行(720 ILCS 第 5/11-24 节=性犯罪者拍摄儿童照片);

20. 是 ☐ 第 11-25 节中定义的任何罪行(720 ILCS 第 5/11-25 节=儿童诱骗);

21. 是 ☐ 第 11-26 节中定义的任何罪行(720 ILCS 第 5/11-26 节=前往会见未成年人);

22. 是 ☐ 第 11-30 节中定义的任何罪行(如果被处罚为 4 级重罪)(720 ILCS 第 5/11-30 节=公开猥亵、第三次或第四次违反);

23. 是 ☐ 第 12-3.05 节中定义的任何罪行(720 ILCS 第 5/12-3.05 节=加重殴打);

24. 是 ☐ 第 12-3.3 节中定义的任何罪行(720 ILCS 第 5/12-3.3 节=加重家庭暴力);

25. 是 ☐ 第 12C-45 节(原第 12-4.9 节重新编号为第 12C-45 节)中定义的任何罪行=对儿童运动员造成药物致伤);

26. 是 ☐ 第 12-6.4 节中定义的任何罪行(720 ILCS 第 5/12-6.4 节=在学校或学校附近的公共财产上招募街头犯罪团伙, 以及招募未成年人街头犯罪团);

27. 是 ☐ 第 12-7.1 节中定义的任何罪行(720 ILCS 第 5/12-7.1 节=仇恨犯罪);

28. 是 ☐ 第 12-32 节中定义的任何罪行(720 ILCS 第 5/12-32 节=仪式性残害);

29. 是 ☐ 第 12-33 节中定义的任何罪行(720 ILCS 第 5/12-33 节=仪式化虐待儿童);

30. 是 ☐ 第 12-34 节中定义的任何罪行(720 ILCS 第 5/12-34 节=切割女性生殖器);

31. 是 ☐ 第 12-34.5 中定义的任何罪行(720 ILCS 第 5/12-34/5=诱使自杀);

32. 是 ☐ 第 12-35 节中定义的任何罪行(720 ILCS 第 5/12-35 节=性行为或与动物的性行为);

33. 是 ☐ 如果根据本节 (d) (4) 或 (d) (5) 进行处罚, 则在第 26-4 节中定义的任何罪行(720 ILCS 第 5/26-4 节 = 未经授权的视频录制和实时视频传输);

34. 是 ☐ 根据 1987 年《青少年法庭法》第二条的规定, 对 18 岁以下未成年人实施性虐待或身体虐待的犯罪者(705 ILCS 第 405/2-1 节以及下列等);

35. 是 ☐ **X** 级重罪；

36. 是 ☐ 任何企图实施、共谋实施或怂恿实施上述第 (5) 至 (35) 项所列任何罪行的行为。

请具体说明：

37. 是 ☐ 与前述任何罪行相同、类似或实质上类似的在州外犯下的罪行。

请具体说明：

否 ☐ 我没有被判上述任何罪行。

1. 签字人确认上述信息真实无误。

2. 签字人确认他/她是本表格上指定的候选人。

3. 签字人授权芝加哥公立学校进行犯罪背景调查。

候选人姓名(工整填写)：

候选人签名：

日期：

家长/监护人签名(如果候选人未满 18 岁)：

日期：